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 9:00 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。参加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，以传真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泸天化创新研究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冬萍、刘奇回避表决，相关内容详见同时刊登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泸天化创新研究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8 日